

# 臺南市第 1 屆「小城故事系列」電子書競賽實施計畫

## 一、緣起：

本局配合教育部縮減數位落差計畫設立 16 所數位機會中心，其宗旨除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外，更期待民眾應用所學將個人商品、當地文化、觀光景點、農特產品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行銷與保存，帶動偏遠地區的農特產品之商機與觀光人潮。

為此，特辦理本市第 1 屆「小城故事系列」電子書競賽，除讓數位機會中心上課學員有機會展現學習成果外，也讓市民皆有機會為自己的社區與家鄉進行行銷，除此之外，本次得獎作品將後製成電子書，並存放於本市教育雲中，成為本市教師寶貴的認識家鄉教材資源，期待本教材將能使孩子們更加認識他們居住的社區與家鄉。

##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數位機會中心上課學員展現學習成果機會，以激發其學習熱忱。
- (二) 鼓勵本市市民將當地文化、傳統產業、觀光景點、農特產品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行銷與保存，帶動本市的農特產品之商機與觀光人潮。
- (三) 充實本市教育雲內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之便利性與豐富性，期待本教材將能使孩子們更加認識他們居住的社區與家鄉。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官田區隆田國小、崑山科技大學

## 五、參加對象：

- (一) 社會成人組：滿 23 歲以上，無學生身分，設籍或於本市工作的成人皆可參加，1 人 1 組。
- (二) 親子組：由父母與其子女或祖父母與其孫子女 2 人為 1 組搭檔參賽，(孫)子女年紀限定在於本市公(國)私立中小學就讀階段之學生。

## 六、參賽組別：共四組

- (一) 小城故事多－社會成人組
- (二) 小城人物誌－社會成人組
- (三) 小城故事多－親子組
- (四) 小城人物誌－親子組

## 六、競賽主題：

故事標題可自訂，但描述的內容以位在臺南的景點為限，且須以自己的作品(含圖文)參賽，競賽主題參考內容如下：

### (一) 小城故事多：

挑選幾個對自己意義重大的社區(或家鄉)景點照片作串聯性故事的介紹，例如小時候玩耍的地方、曾經出糗的地方、最喜歡的商店...等，請避免百科全書式的介紹(例如描述廟宇興建於清光緒幾年，幾年重建等描述)，而是帶有自己的情感的描述，帶有故事性，吸引他人觀看，景點不用太多，可針對一個景點描述時間的變化(例如早中晚時間推移的變化)或空間的變化(例如放學途中的狂想等，曾有一本國外繪本，描述小孩幻想回家的途中像是在探險的過程，景物中可能躲藏許多動物等等)。

### (二) 小城人物誌

社區(或家鄉)的人、事、物皆可當作主題來描述，例如自己的親人、長輩、商店老闆、農夫、老師、協會理事長、警察等各行各業的生活或其傳記，也可以描述社區慶典風俗、傳統產業、農牧特產的製作與生產過程、或當地生態狀況，可利用報導、專訪的手法方式來描述或記錄，這些人所付出的努力、對成品之堅持，或其成品的特殊性，也可以用說故事的方式，把這個人為什麼製作這個產品的故事，其理念及感人的地方說出來。報導的方式可參考電視節目「臺灣 1001 個故事」、「台灣亮起來」、或「一步一腳印，發現新台灣」等對專題的敘述方式，但請勿抄襲，務必以自己的作品(含圖文)參賽。

## 七、作品規格

- (一) 本案競賽作品，一率以 Microsoft 的簡報軟體 PowerPoint (以下簡稱 ppt) 製作，版本部分 2003、2007、2010 皆可接受，惟 2007、2010 版本之檔案，請儲存為 97-2003 相容模式。
- (二) 簡報內容呈現上請將文字與照片分開，第 1 張簡報為故事標題，其次偶數頁簡報為照片(或圖片)，奇數頁簡報為故事描述，簡報頁數最多 15 張，不得超出，每製作超出 1 張簡報倒扣 2 分。
- (三) 放置照片的偶數頁簡報，每 1 張最多僅能放置 2 張照片，為顯示最佳

的照片畫素，請勿壓縮，為讓讀者了解您所描述的地區，可自行繪製的簡略地圖加強說明(紙筆繪製地圖再掃描成圖檔亦可)。

- (四) 放置文字的奇數頁簡報，每 1 頁最多 150 字，字體大小 28 號字，標楷體，文字說明的第 1 頁一定要先敘述您所描述人事物的地點是位在臺南的哪一個行政區。
- (五) 請勿加上任何動畫或特效，簡報上任何排版、花邊、底圖、字體變化都無關得分。
- (六) 請自行保留電子檔，本案參賽作品不論得名與否皆不退件。

#### 八、投稿方式：

- (一)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入選則以一件為限。
- (二)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或電子檔上傳日期為憑)。
- (三) 收件方式：下列方式 2 擇 1
  1. 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檔案(本活動網址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近期活動區」建立連結，屆時民眾可至近期活動區選本活動網址上傳檔案)。
  2. 將報名表紙本(如附件)與作品光碟(請將作品檔案燒錄在 CD 或 DVD 中)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廖小姐收(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九、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過，投稿者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如係其中幾張照片或幾段內容有公開發表過，則無問題)，或作品有抄襲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即取消獲獎資格。
- (二) 所有得獎作品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不另支付稿酬。
- (三) 獎勵品不得兌換現金。

#### 十、評選標準

- (一) 與競賽主題的符合性：30%
- (二) 故事題材的特殊性與創新性：10%
- (三) 照片與故事內容描述的完整程度：20%
- (四) 照片搭配故事內容的動人程度：40%
- (五) 超出 15 張簡報，每超出 1 張扣 2 分。

(六) 非描述臺南景點或不符參賽資格者，不予審查。

十、公布時間：103 年 11 月初。

十一、獎勵辦法：

(一) 參賽作品獎勵部分

1. 每組第 1 名取 1 名，各得獎狀一張和獎勵品（價值二千元）一份。
2. 每組第 2 名取 2 名，各得獎狀一張和獎勵品（價值一千元）一份。
3. 每組第 3 名取 3 名，各得獎狀一張和獎勵品（價值五百元）一份。
4. 每組佳作 10 名，各得獎狀一張和獎勵品（價值二百元）一份。
5. 若因參加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二) 指導教師獎勵部分

1. 指導社會成人獲得社會成人組前 3 名指導老師敘獎部分(以在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小擔任教師者為限)，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二）敘獎 1~2 次，獲佳作者，則頒予獎狀 1 張。
2. 而本市未有權限給予敘獎者，則頒予獎狀 1 張，由各校自行敘獎。
3. 前項指導教師獎勵例外情況：當社會成人組參賽者已具教師身分，或是參賽組別已是 2 人 1 組的親子組者，無指導教師獎勵。

(三) 各組佳作以上獎狀及獎勵品，如能寄送將以郵件寄送方式寄達，如不能寄送，會通知得獎人至承辦學校領取，其得獎作品將後製成電子書，保存在本局教育雲中供本市教師教學時作為教材引用並連結於本局網頁，供本市市民觀看。

十三、經費：由本局辦理相關成人資訊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十四、聯絡窗口：

(一)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廖小姐（電話：6351762、2991111#6127）。

(二) 崑山科技大學 孫雪梅小姐(電話：2052235、0921404053)

十五、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